

潍坊安丘潍日高速公路“4·14”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潍坊市政府事故调查组

目 录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	2
（一）车辆情况	2
（二）驾驶人及乘坐人情况	2
（三）事故发生经过	3
（四）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	4
二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	5
三、事故原因	5
（一）原因分析	5
（二）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	6
四、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	6
（一）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	6
（二）对有关人员处理建议	6
五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	6
（一）全面压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	6
（二）严格落实高速公路“一路多方”联勤联动机制	7
（三）集中开展道路交通违法专项整治	7
（四）狠抓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	8

潍坊安丘潍日高速公路“4·14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许，在潍日高速公路潍坊方向101km+500m（安丘市境内）处，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与重型货车追尾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，造成3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397.97万元。

事故发生后，省、潍坊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，要求查清事故原因，做好善后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潍坊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牵头，市总工会、市交通局、市应急局、安丘市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，临沂市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，并邀请潍坊市纪委监委、市检察院派员参加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原则和“四不放过”要求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技术检测和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。

经调查认定，潍坊安丘潍日高速公路“4·14”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驾驶操作不当，违法驶入应急车道导致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车辆情况

1. 苏 U7Q692 小型普通客车。别克牌；机动车所有人：焦 × ×；出厂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4 日；初次登记日期：2020 年 7 月 3 日；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；登记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观致路 4 号；车辆使用性质：非营运；保险正常。

2. 鲁 Q185DD 重型仓栅式货车。解放牌；机动车登记所有人：临沂铭丰运输有限公司；出厂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；初次登记日期：2020 年 1 月 9 日；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；登记住所：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荣庆国际物流园 A 区；车辆使用性质：货运；道路运输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；保险正常。

（二）驾驶人及乘坐人情况

1. 生 ×。女，55 岁，苏 U7Q692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，在事故中死亡，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莱州市，持“C1”驾驶证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。

2. 焦 × ×。男，55 岁，苏 U7Q692 小型普通客车副驾驶位置乘客，与生红系夫妻关系，在事故中死亡，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莱州市。

3. 李 × ×。男，34 岁，苏 U7Q692 小型普通客车后排位置乘客，与焦 × × 系同乡关系，在事故中死亡，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莱州市。

4.刘明利。男，49岁，鲁Q185DD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，户籍所在地：山东省郯城县，持“B2D”驾驶证，增加准驾车型“B2”，有效期长期，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8年2月2日。

（三）事故发生经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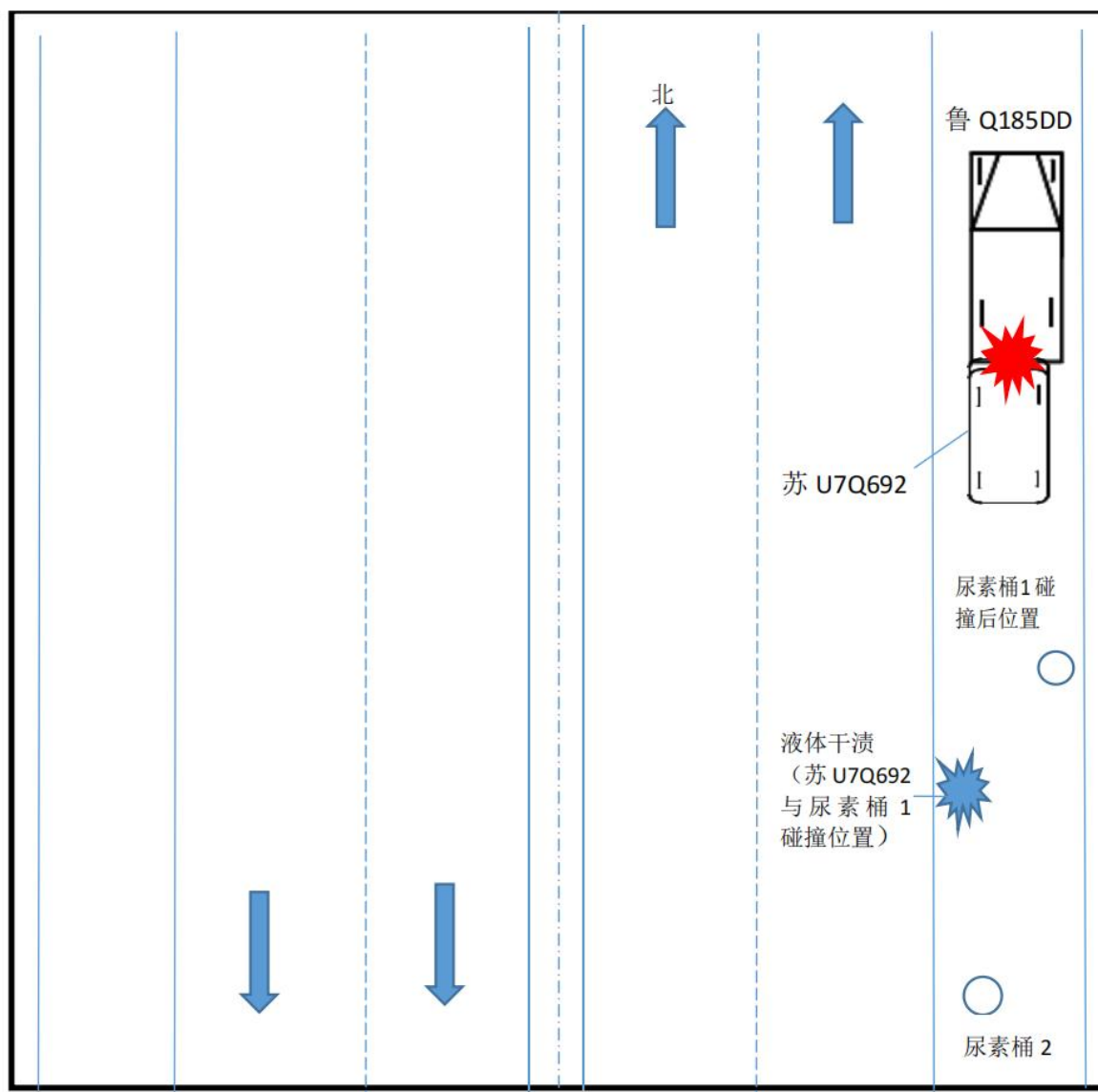
4月14日8时38分，苏U7Q692小型普通客车从江苏常熟开发区收费站驶入沈海高速，准备回莱州老家；4月13日鲁Q185DD重型仓栅式货车分别从浙江绍兴和江苏苏州吴江区装货，于20时55分从苏州吴江区出发，晚上23时10分进入沈海高速苏通大桥服务区停车休息，4月14日5时50分从沈海高速苏通大桥服务区出发，准备前往潍坊市。

4月14日13时52分，刘明利驾驶鲁Q185DD重型仓栅式货车沿潍日高速由南向北行驶至101km+500m处，因车辆燃油耗尽停在应急车道内，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距其车后37.5米和66.3米处各摆放一白色装满尿素的尿素桶^①用作警示（未按规定在来车方向设置安全警告标志^②）。调取苏U7Q692小型普通客车后车行车记录仪显示，14时30分许，生×驾驶苏U7Q692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此，经过66.3米处尿素桶时，仍在第二车道（靠近应急车道的车道）正常行驶，驶过66.3米处尿素桶后，在道路、天气情况均正常且无其他车辆对其驾车造成影响的情况下情

①10升尿素桶，长宽高分别为22cm*16cm*36cm。

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，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；但是，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，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，并且迅速报警。

况下驶入应急车道，与 37.5 米处尿素桶相撞，未有效避险，随后追尾碰撞鲁 Q185DD 重型仓栅式货车，两车起火。事故造成苏 U7Q692 小型普通客车内 3 人（驾驶员生×、乘员焦××、乘员李××）死亡，两车及高速公路设施受损，鲁 Q185DD 重型仓栅式货车所载货物受损。



事故现场示意图

（四）事故道路及天气情况

事故现场位于潍日高速公路潍坊方向 101km+500m 处（安丘市境内，由南向北），道路设有 3 米分隔带，路侧安装有波形板防撞护栏，道路平整、无急弯，双向四车道，单向双车道（车道宽 3.75 米）+应急车道（宽 3.5 米），设计速度 120 公里/小时，该路段先后通过山东省交通运输厅、交通运输部组织的竣工验收，评定质量等级为优良。事故路段为直线段，车行道与应急车道由白实线分割，整个路段标线清晰，各类告示标志设置齐全。

事故发生时无雨雾等恶劣天气，路面干燥，视线良好。

二、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

4 月 14 日 14 时 32 分，潍坊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部门接路司机报警称：潍日高速公路南向北方向，安丘服务区往南 1 公里处，一辆小型客车与一辆大货车发生追尾碰撞。接报后，公安、消防、医疗救护等部门单位先后赶赴现场进行救援，同时按规定向上级部门报送了事故情况。

事故发生后，市政府立即启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，成立了信息收集组、现场勘查组、外调组等工作小组，迅速展开事故应急处置工作。15 时 38 分，火情扑灭，经确认小型普通客车内 3 人当场死亡。22 时 57 分，现场处置完毕，道路恢复正常通行。

三、事故原因

（一）原因分析

苏 U7Q692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生 × 在未受外界干扰情况下

因驾驶操作不当违法驶入应急车道^③，追尾碰撞停靠在应急车道的鲁 Q185DD 重型仓栅式货车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。

（二）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

经鉴定，苏 U7Q692 小型普通客车碰撞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84 公里/小时；鲁 Q185DD 重型仓栅式货车核定载质量 9900Kg，实际载质量 6915Kg，未超载。

生×、刘明利排除酒驾；焦××、李××排除使用有毒食物、药物和麻醉类药物。结合事发前驾驶员生×的驾驶轨迹和平日生活、身体状况、与亲属通话内容等情况，排除恶性刑事案件和个人极端事件。

四、对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

生×，苏 U7Q692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，驾驶机动车违法驶入应急车道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对有关人员处理建议

刘明利，鲁 Q185DD 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，对未按规定在来车方向设置安全警告标志的行为，建议由潍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九十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^③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，不得有下列行为：...（四）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。

五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

（一）全面压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进一步加强辖区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担负起“促一方发展、保一方平安”的政治责任，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市直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扛牢交通安全监管责任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好交通安全部门监管责任，全面加强对各县市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导检查，进一步完善“党政统一领导、各部门齐抓共管、全社会共同参与”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格局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高速公路“一路多方”联勤联动机制。公安交管部门要当好多方联动“策划者”和“督办人”，推动建立健全由公安交管部门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、高速公路运营单位为主，其他相关单位参与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，研判高速公路高质量发展形势，研究解决高速公路安全管理中的困难和短板，不断完善联勤联动工作制度和应对处置方案，增强协同作战能力和联勤联动工作水平。针对高速公路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，实行联合巡查。

（三）集中开展道路交通违法专项整治。针对当前暑期即将来临，短途出游可能增多的特点，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科学调整勤务，配齐配全执法与防护装备，及时部署开展“三超一疲劳”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，加大对凌晨、午后、傍

晚、清晨等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，始终保持严查、严管、严处高压态势。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视频巡逻和路面巡逻结合，提高事件发现率、处置率，根据重要节点大流量的特点，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路段多投入警力，切实抓好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。

（四）狠抓交通安全社会化宣传。各级各部门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，加大宣传投入，实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、制度化。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平台、微博、微信、广播等渠道集中曝光一批无证、酒后、超速、超员等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案例，提高执法震慑和惩戒效果，引导交通参与者进一步认识交通陋习的危害，提升文明交通意识，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。

潍坊安丘潍日高速公路“4·14”

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

2023年7月15日